China Financi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批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吳子惠先生及鄧景輝先生(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其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該項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境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c)段)；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如本公司股本曾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該等面值之股份；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股東該項權力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權力，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a)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2(1)條「結算所」之定義，並以下文之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 一間獲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b) 刪除章程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文之新章程細則第12(2)條取代：

12.(2)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類似之證券，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類似之證券可按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條款予以發行。倘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類似之證券乃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本公司概不會就遺失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類似之證券而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類似之證券之證明書以作取代，惟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該等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類似之證券之證明書正本已損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替代證明書而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彌償者，則作別論。」

(c) 刪除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66條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投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方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要求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則作別論：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關於佔於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

以股東代表身份出席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本人提出要求無異。」；

(d) 刪除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68條取代：

「68 倘有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該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時方須披露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e) 刪除章程細則第87(3)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87(3)條取代：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該等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8(1)條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得計算根據章程細則第87(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在內。」

(f) 刪除章程細則第88(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88(1)條取代：

「(1) 儘管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董事之其他委聘條款有所規定，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g) 刪除章程細則第87(5)條全文，並以下文章程細則第87(5)條取代：

「(5)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將董事罷免而不受制於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就該協議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因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引起之任何損害索償)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按上述方式選舉之董事任期僅相當於擬填補董事之原有任期。」；及

註有「A」字樣及標示上述建議修改部份之經修訂章程細則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之新章程章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譚威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
3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關於第2項擬提呈決議案，吳子惠先生及鄧景輝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退任董事職位，且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擬重選及獲委任之董事個人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三，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該通函一部份。

4. 關於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列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製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該通函一部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譚威強先生、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景輝先生、林鋈鎏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